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渝霈

電 話：04-37061175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6737A00_ATTCH9. pdf、0086737A00_ATTCH10. pdf、
0086737A00_ATTCH11. pdf、0086737A00_ATTCH12.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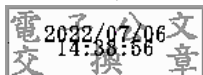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之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653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檢定資格第1點第4款新增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須為在校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2學分及照顧服務員40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且年滿16歲者，得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檢定。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07/07



111000488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